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930號

上　訴　人　陳薈羽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08號，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陳薈羽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仍量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及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撤銷改判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疇，如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敘明以上訴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

與被害人鄭萓溱達成賠償60萬元之調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等原則，自不得指摘有漏未詳查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量刑過重之違法。至上訴人於原審判決後始再給付被害人10萬元，乃就既有60萬元調解內容續為履行，且非原審判決時所得審酌之量刑資料，自不得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謂：其於原判決作成後仍積極籌措資金，並已轉帳10萬元予被害人，持續填補被害人之損害，原判決未予審酌，量刑基礎失其正確性，要屬違法等語。經核均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